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五）下午 16：5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黃建樺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共計 9 席。

四、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許峯銘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及 111 年全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111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5. 111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6.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列席李青霖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報告結束後離開)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決議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年終獎金之發放依據，是以公司全年營運獲利狀況為考量基礎，並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給付水準。

(二)本年度因鋼鐵景氣循環復甦，原料採購及接單出貨都能掌控得宜，超越年度預算並推升獲利上揚，且在疫情仍存續期間不受干擾實屬不易，除了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努力不懈精益求精，為嘉勉員工且留住人才，本委員會建議本年度年終獎金支付水準以 120 日作為發放基準，並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職責範圍評估董事、經理人個別績效結果獎勵。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年終獎金發放日。

(五)提請討論。

決 議：緣以利益迴避原則，評估董事、經理人個別績效獎金之張睿芯總經理、劉鴻陞董事、劉憲榮董事、劉憲同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 董事（獨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討論案。

說 明：(一)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
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另依遵循要點第 22 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
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二)本公司擬聘任董事長室陳麗紋助理副總為公司治理主管，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其適任資格符合遵循要點第 23 條規定。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四

111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度

- 一、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項，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 二、相關守則規章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本公司同仁與外部人士查閱。
- 三、本項業務由董事長室推動，直接隸屬董事會。
- 四、111 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事項。

報告事項五

111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111 年度

一、各項風險評估：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管控 (第二機制)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第三機制)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總經理、董事長	董事會
2. 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 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 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3. 研發計劃	技術部、生產部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管理部、財務部		
5. 產業變動	營業部		
6. 企業形象改變	營業部、管理部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部		
8. 擴充廠房與生產設備	生產部、技術部		
9. 銷貨與進貨	營業部及管理部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1. 經營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管理部		
13. 其他營運事項	經營企劃室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15. SOP 與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長室		

二、111 年度各項風險評估結果：經各評估單位檢視，無重大風險事項。